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臨時人員甄試資格審查合格名單

## 暨甄試日期地點通知

壹、本所基隆監理站甄選臨時人員，臺端經報名符合資格(如附表)，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甄試。

編號	姓名
11201	徐心誼
11202	張金英
11203	廖明鈴
※本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貳、甄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科目：

(一)筆試 65%：筆試科目為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範圍包含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口試 35%。

(三)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 10%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三、甄試地點：臺北市區監理所本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時間	考科	考場
09：00 - 09：10	(報到)	本所 4 樓會議室
09：10 - 09：20	(考試流程說明)	同上
09：20 - 10：20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	同上
10：30 - 10：50	電腦輸入	同上
11：00 - 結 束	口試	同上
備註：倘有發燒、感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當日請自備口罩應試。必要時，須隔離應考。		

參、考試試場規則：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於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姓名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四、本考試應用文具以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及修正液(帶)為限，禁止使用鉛筆、電子計算器作答。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測驗總成績 10 分，如再犯

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方指定位置，不得置於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測驗總成績20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測驗總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應考人若於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測驗總成績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測驗總成績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測驗總成績5分至20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測驗總成績不予計分。
  -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